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05 号文核准，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发行，其中社会公众投资者认缴本公司公开发行的 2,500 万股 A 股股票，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 44,025.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2,907.31 万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41,117.69 万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290.1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827.56 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上述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8）110013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A 股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共计人民币 844.31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921.42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633.41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288.01 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6,921.42 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按公司分级审批权限由总经理或董事长或其他有权领导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账号 1912023029200005287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账号 4305016762050000036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账号 439899991010003083517）等银行开设了 3 个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由子公司宇晶机器（长沙）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账号 368150100100260033）开设了 1 个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及银行理财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行 | 账号 | 余额 | 备注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 19120230292000052879 | 38,660,626.45 | 活期存款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 43050167620500000366 | 46,416,068.45 | 活期存款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 439899991010003083517 | 96,730,667.29 | 活期存款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368150100100260033 | 16,697,183.02 | 活期存款 |
| 合计 | | 198,504,545.21 | |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900 万元。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子公司宇晶机器（长沙）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签署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39,827.56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1,288.01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无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6,921.42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无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无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否 | 6,292.09 | 6,292.09 | 882.97 | 882.97 | 14.03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2.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 | 否 | 13,761.91 | 13,761.91 | 4,199.86 | 4,199.86 | 30.52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3.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 否 | 19,773.56 | 19,773.56 | 6,205.18 | 11,838.59 | 59.87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39,827.56 | 39,827.56 | 11,288.01 | 16,921.42 | 42.49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 | 39,827.56 | 39,827.56 | 11,288.01 | 16,921.42 | 42.49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因设备选型升级等原因，不能如期达到使用状态，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现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预计将"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智能装备生产项目"按原预期完成。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不适用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1、"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该募投项目原定建设期 1 年，原实施地址为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马良北路 341 号，总投资 13,975 万元，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9 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资金实施方式的议案》，将实施地址变更为：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贺家桥路以东、资阳路以北。<br>2、"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该募投项目原定建设期 2 年，原实施地址为：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马良北路 341 号，总投资 6,389.51 万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实施地址变更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长兴路与许龙路交叉的西北角区域。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该募投项目原定建设期 1 年，原实施地址为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马良北路 341 号，总投资 13,761.91 万元，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9 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资金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规划，对原有建筑工程进行调整，原计划投资 5,904 万元，用于建设 21,160 ㎡的生产厂房，现为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变更为直接购置两栋生产厂房（共计 28,952.4m2）和 1 栋倒班宿舍（计 7,375.8㎡），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013"号公告。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2018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3,856.55 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8）110088 号专项报告鉴证。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1、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9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900 万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br>2、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 不适用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 1、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br>2、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必须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br>3、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9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900 万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br>4、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不适用 | | | | | | | | |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有良好的合作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可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可观、真实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20 年报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 | | | |
|---|---|---|---|
| 事务所名称 |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机构性质 |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 是，中审众环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
| 历史沿革 | 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秉承"寰宇智慧，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江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潍坊、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和香港等地设有 36 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 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专业标准培训部、市场及项目管理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 | |
| 业务资质 | 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 | |
| 是否加入相关伙计会计网络 | 2017 年 11 月，中审众环加入国际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玛泽国际（Mazars）。 | | |
| 投资者保护能力 |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 |
| 注册地址 |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 | |

（二）人员信息

| | | | |
|---|---|---|---|
| 首席合伙人 | 石文先 | 合伙人数量 | 130 人 |
|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1,350 人 |
| | 从业人员 | | 3,695 人 |
| |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 | 2019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900 余人。 |
| 拟签字会计师 1 | 姓名 | 蔡永光 | |
| | 从业经历 | 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业经历 19 年，其中证券从业工作经历 13 年。现为中审众环合伙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
| 拟签字会计师 2 | 姓名 | 张乐 | |
| | 从业经历 | 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业经历 12 年，其中证券从业工作经历 10 年。现为中审众环湖南分所高级项目经理，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

（三）业务信息

| | | |
|---|---|---|
|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 业务总收入 | 116,260.01 万元 |
| | 审计业务收入 | 103,197.69 万元 |
| | 证券业务收入 | 26,515.17 万元 |
| | 审计公司家数 | 13,022 家 |
| |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 A、B 股） | 2018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125 家；截止 2020 年 3 月 1 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159 家 |
|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 |
|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 是 | |

（四）执业信息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执业资质 | 从业经历 | 证券服务业从业年限 |
|---|---|---|---|---|
| 项目合伙人 | 蔡永光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业经历 19 年，其中证券从业工作经历 13 年。现为中审众环合伙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13 年 |
| 项目合伙人 | 蔡永光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业经历 19 年，其中证券从业工作经历 21 年，其中证券从业工作经历 13 年。现为中审众环合伙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13 年 |
| 姓名质量控制复核人 | 胡兵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业经历 21 年，其中证券从业工作经历 13 年。现为中审众环合伙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13 年 |
|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 蔡永光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业经历 19 年，其中证券从业工作经历 13 年。现为中审众环合伙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13 年 |
| | 张乐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业经历 12 年，其中证券从业工作经历 10 年。现为中审众环湖南分所高级项目经理，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10 年 |

（五）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类型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 刑事处罚 | 无 | 无 | 无 |
| 行政处罚 | 无 | 无 | 无 |
| 行政监管措施 | 1 | 4 | 10 |
| 自律监管措施 | 无 | 无 | 无 |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 类型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 刑事处罚 | 无 | 无 | 无 |
| 行政处罚 | 无 | 无 | 无 |
| 行政监管措施 | 无 | 无 | 无 |
| 自律监管措施 | 无 | 无 | 无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0 年度审计费用将在 2019 年的费用基础上根据业务情况进行小幅度调整。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因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该事项尚须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总经理杨宇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宇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宇红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此，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杨宇红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杨佳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杨佳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杨佳葳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经了解，杨佳葳先生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总经理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附件：简历

杨佳葳先生，198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康奈尔大学电子与计算机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 2010 年 4 月加入宇晶有限，历任应用工程师、研究所副所长、研究所所长、总经理助理，公司研发总监。2015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止到目前，杨佳葳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杨宇红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财务总监杨宇霞女士为姑侄关系。除此之外，杨佳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佳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3、债务重组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

4、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公司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合并现金流量表删除"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项目。公司依据以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合并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三）债务重组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四）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均属于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会计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益阳市创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鑫建投"）签署《工业厂房转让合同》，拟将位于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贺家桥北路以东、关籁路以南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其该土地上的房屋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为 10680.8 ㎡）转让给创鑫建投，经双方协商达成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38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该资产处置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签署《工业厂房转让合同》、办理资产转让手续等与该资产转让相关的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的议案》。

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交易事项不需要其他审批，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益阳市创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二级机构）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055839903U

3、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肖友秋

5、成立日期：2012-11-01

6、公司住所：益阳市资阳区马良安居小区 21 栋

7、经营范围：投资长春经济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维护、绿化、亮化，道路维护及地下